(上接B193版)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6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9.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50.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8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是	16,039.00	1,688.54	1,688.54	667.89	1,688.54	0	100		171.75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9,230.00	9,230.00	9,230.00	2,253.03	3,876.82	-5,353.18	42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	2,000.00	2,000.00	0	2,000.00	0	100				否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车间改扩建项目	是	–	14,350.46	14,350.46	19.00	19.00	-14,331.46	0.13				否
合计	—	27,269.00	27,269.00	27,269.00	2,939.92	7,584.36	-19,684.64	—	—	171.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1）电动自行车行业传统终端销售主要采取在各城市"电动车一条街"、车辆交易市场等相关专业商圈开设店面的模式，而相关城市的店面资源具有一定的稀缺性，选址工作较为困难。2）2018年以来，公司为了推进销售职能前移，促进渠道结构调整战略落实，引入了资金雄厚的规模客户，该部分规模客户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已具备较为成熟的销售网络，公司为避免资源重复投入，暂缓了部分原定的营销网络投入。3）公司大力推进与苏宁、国美等连锁卖场的合作，借助其销售网络资源，可以弥补公司传统销售渠道的不足，故公司暂缓部分投入。4）2019年6月，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变更为"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车间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规划时间较长，同时涉及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的变更，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截至2019年4月10日，上述资金全部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车间改扩建项目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4,350.46	14,350.46	19	19	0.13	2021年12月			否
合计	—	14,350.46	14,350.46	19	1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1）电动自行车行业传统终端销售主要采取在各城市"电动车一条街"、车辆交易市场等相关专业商圈开设店面的模式，而相关城市的店面资源具有一定的稀缺性，选址工作较为困难。2）2018年以来，公司为了推进销售职能前移，促进渠道结构调整战略落实，引入了资金雄厚的规模客户，该部分规模客户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已具备较为成熟的销售网络，公司为避免资源重复投入，暂缓了部分原定的营销网络投入。3）公司大力推进与苏宁、国美等连锁卖场的合作，借助其销售网络资源，可以弥补公司传统销售渠道的不足，故公司暂缓部分投入。4）2019年6月，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变更为"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车间改扩建项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详情请阅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及2019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两年。本次项目延期不改变项目的用途、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2号）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5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69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8,377.26	16,039.26	锡商备【2015】5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230.00	9,230.00	锡商备【2015】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2,000.00	–
	合计	39,607.26	27,269.00	–

2019年6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6,039.00	1,688.54	1,688.54	100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230.00	9,230.00	3,876.82	4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车间改扩建项目	–	14,350.46	19.00	0.13
合计	27,269.00	27,269.00	7,584.36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5,843,603.88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2,962,496.11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10,134.89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09,798,757.34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原定建设周期为一年。原建设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盛路西、锡山大道北。2018年3月，公司通过招拍挂形式竞拍位于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东翔路北、先锋路东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集研发、办公及营销体验为一体的新日总部大厦的建设用地。为保证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盛路西、锡山大道北变更至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东翔路北、先锋路东，同时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两年，即延期至2020年4月。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拟将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两年，即延期至2022年4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18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作为公司新日大厦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规划建设。为更好的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发展，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着对项目建设精细化的要求，在项目前期方案设计过程中，与设计方就项目本身设计规划进行了全方面多次讨论，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方案，导致公司设计规划阶段占用较多时间；其次，公司对项目施工要求较高，在施工方的筛选阶段和招投标阶段亦投入了大量时间；第三，2020年春节前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项目建设工作不得不暂缓延迟。综上所述，公司项目无法按照原定期限完工。

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项目延期不改变项目的用途、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为保障募投项目延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为保证募投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的建设工作，设置专人跟踪项目推进情况，并形成专项报告每月一次进行总结问责；同时，协调当地政府机构，加快办理相关手续文件的办理。

2、公司将成立以总经理为直接领导的项目小组，对项目中所遇到的无法有效解决的问题，将由总经理直接协调各方资源，统筹处理解决问题。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延期，本次延长募投项目长实施期限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以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经核查后认为：

新日股份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新日股份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延期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 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邓嵘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陆金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陆金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陆金龙先生一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已将陆金龙先生的任职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陆金龙，男，195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省自行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自行车电动车协会名誉理事长，中国自行车协会副理事长、助力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自行车分会副理事长。曾任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轻便车分公司总经理，无锡小轮自行车厂技术科长、技术副厂长、厂长，荣获过中国自行车协会特殊贡献奖。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整，范来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范来生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范来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范来生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赵学忠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候选人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聘任李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李港，男，198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曾任美的集团家用空调事业部内销财务经理，美的集团洗衣机事业部财务经理。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50元/股调整为10.25元/股

● 股票期权变动情况：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7人调整为24人，期权数量由620万份调整为422万份，注销数量为198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8人调整为15人，期权数量由160万份调整为136万份，注销数量为24万份。

● 股票期权注销原因：激励对象离职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50元/股调整为10.25元/股；同意对 6名因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名）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22万份（首次授予部分数量为198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2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7人调整为2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20万份调整为422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18人调整为15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60万份调整为136万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8年7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章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3、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18年8月5日止，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2018年8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为10.50元/股，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4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2018年8月21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9月27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期权名称为新日股份期权，期权代码为0000000190和0000000191。

7、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对2名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8、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确定2019年4月25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行权价格为10.50元/股，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2019年4月25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对 6名因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名）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22万份（首次授予部分数量为198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2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7人调整为2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20万份调整为422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18人调整为15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60万份调整为136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19年6月4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0.25元（含税）现金股利，2019年6月6日为除权除息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之"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派息公式，公司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P0－V ＝10.50－0.25＝10.25元/股

综上，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50元/股调整为10.25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段振威先生、杨威先生、张军保先生、夏伦勇先生、吉政华先生及高远先生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同意对6名因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名）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22万份（首次授予部分数量为198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2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7人调整为2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20万份调整为422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18人调整为15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60万份调整为136万份。

四、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因离职不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因离职不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对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对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所需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279万份（首次授予211万份，预留授予68万份）

● 股票期权注销原因：未达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279万份（首次授予211万份，预留授予68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8年7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章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3、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18年8月5日止，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2018年8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为10.50元/股，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4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2018年8月21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9月27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期权名称为新日股份期权，期权代码为0000000190和0000000191。

7、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对2名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8、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确定2019年4月25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行权价格为10.50元/股，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2019年4月25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对 6名因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名）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22万份（首次授予部分数量为198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2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7人调整为2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20万份调整为422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18人调整为15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60万份调整为136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279万份（首次授予211万份，预留授予6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之"六、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规定：

"公司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0%

注：1、上述净利润为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作出的业绩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020年4月2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9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05,551.21万元，较2017年度同比增长13.33 %；净利润为7,052.71万元，较2017年度同比减少3.72%。根据审计结果，确认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279万份（首次授予211万份，预留授予68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的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有279万份（首次授予211万份，预留授予68万份）。

三、本次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由公司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因公司业绩未达到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对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对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所需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07月0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017年07月05日，财政部发布了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01月0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01月0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01月0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3日，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7]22号有关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变动如下：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2、变更日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自2020年01月0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5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5日

至2020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7	新日股份	2020/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在出席股东大会时提交核对），信函、传真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

3、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晨阳

电话：0510-88109915

传真：0510-88109915

邮箱：dongshihui@xinri.com

3、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

4、邮政编码：214106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日"）于近日收到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2000879，发证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湖北新日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湖北新日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9年至2021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湖北新日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9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上接B194版)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并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 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虹桥迎宾馆（虹桥路1591号）6号楼2楼 群贤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9日

至2020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将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3、议案5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8	澜起科技	2020/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5月27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montage-tech.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900号A栋6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物业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3、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900号A栋6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67 9039

联系人：梁铂钴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